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「博士生優良論文獎」設置要點

91.6.13 理學院第 6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.9.4 校長發布施行  
99.9.10 理學院第 8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、9、17 校長發布施行  
99.11.19 理學院第 8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、11、26 校長發布施行  
101.10.19 理學院第 9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將本設置要點權責移交學發會）  
101、10、25 校長發布施行  
107 年 4 月 1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~4 點（配合院級專業學院成立，修正得申請者所屬之單位及推薦單位），107 年 5 月 4 日師大理院字第 1071011774 號函發布施行  
110 年 4 月 15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2、3 點（修正申請論文之規定；取消得獎次數限制），110 年 9 月 28 日師大理院字第 1101024880 號函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，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「博士生優良論文獎」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曾發表學術論文者，得申請獎勵。  
該篇論文限前一年度發表之論文，除指導教授外，申請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，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覆申請獎勵。
- 三、本獎項每學年辦理壹次，獎勵名額以設有博士班之系、所、專業學院（含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各二名為原則，經審查通過之博士生每名均頒發中、英文獎狀各乙紙，及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學金。
- 四、選拔程序先請本院各系、所、專業學院（含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時各推薦二名，送請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